「針對新衍生產品的市場數據推廣計劃」指導說明

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(實時信息供應商)

目的

香港交易所自 2013 年 9 月推出針對新衍生產品的市場數據推廣計劃 (簡稱「推廣計劃」)。

「推廣計劃」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引入下列更新要點:

- 1. 將「推廣計劃」推廣期的截止日由 2019 年年底延長至 2020 年年底
- 2. 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移除「推廣計劃」的轉發費豁免-現有計劃/將申請參與此計劃的信息商· 不論其用戶地區·需從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繳付相關轉發費。
- 3. **於「推廣計劃」重新引入標準按金要求** 現有計劃/將申請參與此計劃的信息商須繳付相關按金。
- 4. 由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將澳洲、日本、新西蘭、新加坡從「推廣計劃」的推廣地區(簡稱「推廣地區」) 移除 「推廣地區」數量將降至 7 個,包括印度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中國內地、臺灣、泰國及越南。該 7 個區域 Level 1, Level 2 及 BMP 的訂戶費豁免將維持不變。

本指導說明旨在提供「推廣計劃」的更多詳細內容。

計劃詳細內容

推廣期		2013年9月至2020年年底
訂戶費豁免	(適用於所有	信息商 · 包括未適用轉發費豁免的信息商)
訂戶費	串流 Level 1 及 Level 2 數據	<u>劉免</u> (每月每訂戶減免 \$75 ·每月最低訂戶費 \$2,250 也可豁免) 適用要求: (1)信息商的數據服務必須展示以下產品的實時行情:香港交 易所的新貨幣產品,新股票產品,新商品,中華交易服務指 數期貨,產品類別將不時更新;且 (2)訂戶需來自推廣地區
	基本報價 (BMP)服務	<u>豁免</u> (每月至多可減免 <u>\$54,000</u>) *說明: - 豁免也適用於基本報價服務的第三方網站/手機程序服務 - 視情況需要提交額外的支持材料,說明針對推廣地區目標訂戶 的商業計劃

適用要求:

- (1)信息商的基本報價服務必須展示以下產品的實時行情:香 港交易所的新貨幣產品,新股票產品,新商品,中華交易服 務指數期貨,產品類別將不時更新;且
- (2) 基本報價服務網頁應含有推廣地區當地語言的版本

符合如下條件的信息商將會獲批加入「推廣計劃」:

- 1. <u>預審批:</u>對於希望加入「推廣計劃」的信息商,必須先向 HKEX-IS 提交「推廣計劃」申 請表格及相關牌照和服務的申請表格進行審批,並獲得通過。對於已經完成推廣計劃申 請和牌照安排的信息商,無需重新提交申請表格。請參閱下列詳情。
- 2. <u>實時衍生產品數據專線押金</u> 按照市場數據供應商牌照合約 (「牌照合約」) 的標準要求·衍生產品市場數據的實時信息供應商需要支付最低\$100,000 的押金並需要提交相關的財務信息。
- 3. 對於串流 Level 1/2 數據服務訂戶費的豁免: 要享受串流 Level 1/2 數據服務的訂戶費豁免,信息商應通過適當的途徑、採用必要的技術和業務控制手段以確保訂戶來源並居住於印度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中國內地、臺灣、泰國或越南地區,並且僅能從上述地區訪問數據。為免存疑,信息商可以有來自上述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訂戶。上述訂戶應為印度、韓國、馬來西亞、中國內地、臺灣、泰國或越南地區的常住居民,或駐地在上述地區的機構。訂戶應只能從上述地區訪問數據。從上述地區以外的其他地方訪問,豁免將不再適用。同時,豁免並不適用於非展示用途,詳情請看此鏈接。
- 4. <u>對於基本報價服務(BMP)訂戶費的豁免</u> 要享受基本報價服務的訂戶費豁免,信息 商的基本報價服務必須含有至少一個推廣地區當地語言的版本,信息商也應按 HKEX-IS 要求提交相關的補充支持材料,說明針對推廣地區目標訂戶的商業計劃。
- 5. 報告(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更新): 信息商只需要在每月訂戶報告中上報豁免地區 L1 和 L2 訂戶的訂閱總數即可。基於審計需要,信息商仍需記錄訂戶的詳細資料,並且在 HKEX-IS 提出要求的 30 日內提交給 HKEX-IS。
- 6. <u>數量打折優惠</u>: 適用「推廣計劃」的串流 Level 1/2 數據訂戶,將不應再計算到市場數據供應商牌照合約附件 5 中規定的數量打折中。
- 7. <u>豁免優惠</u> 信息商需要在每月付款和報告截止日前聲明對訂戶費 (串流 Level 1/2 數據 和基本報價服務) 的豁免。未在付款和報告截止日當日及之前說明的,HKEX-IS 將按牌 照合約規定,對數據專線的訂戶和基本報價服務按照標準訂戶費收取。
- 8. <u>違反規定</u> 如果 HKEX-IS 有足夠理由相信信息商違反了「推廣計劃」的相關規定, HKEX-IS 可要求信息商補交訂戶費或其他未付費用及其利息。費用和應計利息將按照牌 照合約條款和規定進行計算。HKEX-IS 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。
- 9. HKEX-IS 對於信息商的「推廣計劃」申請作批准或拒絕擁有絕對決定權

10. HKEX-IS 保留在任何時間對「推廣計劃」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的權利。HKEX-IS 也保留在認為合適情況下對「推廣計劃」的任何批准進行撤回的權利。

已參與推廣計劃的信息商

已經完成推廣計劃申請和牌照安排的信息商,<u>無需</u>重新提交申請表格。對於這些信息商,在「推廣計劃」下的新優惠內容將會自動生效。

對於之前已遞交申請表格但未完成申請程序的信息商及牌照申請者·HKEX-IS 會另作跟進。信息商及牌照申請者亦可直接聯絡 HKEX-IS 瞭解更多詳情。

申請方法

對於希望申請「推廣計劃」的信息商,請填寫並交回「推廣計劃」申請表格至 MarketData@hkex.com.hk。交易所市場數據數據授權及市場推廣部將會跟進牌照(僅對 新申請信息商而言)和服務申請處理。

如有任何查詢,請電郵至 MarketData@hkex.com.hk。